在基督裡的自由(七)

一．羅馬書 7：1-6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。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……。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

- 女人是指我們基督徒，本來有一個丈夫，這個丈夫就是律法。律法這個丈夫他非常公義，他所說的都是對的，但是跟他生活在一起，動輒得咎。因爲他的標準是這麼地高，所以這個女人（基督徒）就很痛苦，這樣做又犯錯，那樣做也犯錯。可是律法不會死，因爲他是對的，所以這個女人必須死掉。

- 羅馬書 8：3-4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爲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神知道律法的要求我們做不到，所以就差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，成了肉身釘在十字架上。加拉太書 5：24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**所以今天如果我們歸屬於耶穌基督，來嫁給耶穌，我們就是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；我們的肉體、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已經和基督都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**如今我們活著，就變成屬於基督的人，我們的丈夫是一位復活的耶穌基督。

  這位復活的耶穌基督充滿了愛，祂不是要求也不是定罪；祂就是充滿了愛來接納我們、來體恤我們。而且祂從死裡復活就賜下聖靈來，住在我們的裏面，藉著我們的身體來成全律法，來活出律法一切的要求。

- 舊約裏的雅各，他從一出生就開始“抓”，他出生的時候抓著他哥哥的腿，長大後又要抓長子的名分，看到拉結就愛上她，不論付上多少年痛苦的歲月，怎麼樣勞苦都沒有關係，他就是要得著她。他要什麼就一定要得著，而且也真的得著了。直到創世記 32 章神在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結果他就瘸了。有一位醫生說：「大腿窩的筋是人體裏面最強壯的部份。如果你要扯斷一匹馬的腿，就要先扭斷牠大腿窩的筋。」所以大腿窩的筋是控制人身體最強壯的一個部分，神在雅各最強壯的部分摸了一把，從此他的腿就瘸了。

- 有一部很有名的電影叫「Regarding Henry」，片中男主角 Henry 很像現代的雅各，他本來

是一個精明能幹的律師，爲了賺錢，可以不擇手段、歪曲事實，可是等到他頭部被槍打中，失去了大部份的記憶，動作也變得遲緩，走路一跛一跛的，這時他的天良就出來了，他發現過去他害了人家，他就去把整個案子翻轉過來，還向受害者道歉，他整個人都變了。當我們活在肉體，靠天然的才幹在活的時候，凡事我們就會爭、會抓，像雅各一樣。

當雅各的大腿窩被摸了、扭了、瘸腿了，當他喪失精明能幹的時候，才成為神的王子，神就賜給他新的名字叫「以色列」。他以前的名字「雅各」是個很不好的名字，表示他爲人很卑鄙，無論如何都要達到目地，凡事都要抓。但當他失掉那些天然能力的時候，他反而成爲神的王子。**雅各他從毘努伊勒那時候開始，他的腿瘸了；但他的生命反而尊貴了，反而是那麼榮耀。在毘努伊勒以後，神把各樣的祝福開始臨到他的身上。**神把他的腿弄瘸了以後，讓他失去了他天然的力量，他才開始俯伏跪拜神；直到他年老要去世之前，他還是扶著杖頭敬拜神。

二．加拉太書 6：8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。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

- 神雖然保護雅各，但所有自己的力量去得來的，到後來很多都失去了。例如：他付代價所得著的拉結，生了老二就死了。神就是非常愛雅各，神的眼目一直沒有離開他，也照著該管教的一直管教他。所以後來雅各不斷地吃他過去用自己的詭詐、自己的力量撒下的種，所結的果子。
- 羅馬書第六章講到我們要向罪死；第七章講到我們要向律法死，向聖靈活；第八章第一節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爲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第八章就講到聖靈來了，把我們帶進基督裡一切的自由。爲什麼很多基督徒很怕把自己獻給神？因爲怕獻給神以後，天然的力量就被約束住了；例如本來想要大幹一番、好好地大撈一把，都變成不能做了。可是卻不知道這些爲肉體的享受，而不是爲基督而活所撒的種，將來都要收敗壞。
- 有一個青少年問江牧師：「是不是十八歲以後，我想要做什麼都可以？」江牧師想大概他的父母對他說：「你現在不可以這樣！十八歲以後你要做什麼，就讓你自由。」所以江牧師就說：「對啊！十八歲你就成年了，你要做什麼都可以。但是聖經有講到，你今天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撒種，都會長起來，將來你就要吃這個果子。例如：你要抽煙！快樂似神仙！對！你有自由，要抽就抽；可是一段時間以後，你就發現你變得不能不抽

煙了！不抽就很痛苦！在大學時候我們班上爬山，有一個男同學煙癮發作了，身上又沒煙了，就在路上找別人抽剩下的一點煙，趕快撿來抽一口，這就是奴隸，這就是不自由。」例如：你可以任性，你可以大發脾氣，但是到後來就會有一個脾氣鬼在你身上，使你非常容易發怒，而且怒氣是愈來愈大。

- 有一個人去南太平洋上的一個原始村落觀察他們的孩童，他發現這些孩童心靈都很健康。爲什麼？因爲他們的家都很簡樸，住的是茅草屋、泥土地，所以他們的孩子都玩得很快樂，所以心靈都很健康。但是在美國，在一些物質水準高的家庭裏，因爲父母買了很多名貴的骨董花瓶、椅子、桌子、裝飾品等等，都是貴重的；所以父母從小就給孩子好多的禁令：「不可以摸這個！你要遠離開那個，那是很貴的；那是爸爸從好遠買回來的；這個花瓶絕對不可以打破！」所以一個幼小的孩子，當他有很多的潛能要發揮的時候，卻發現家裏好像是地雷區；到處都有地雷，花瓶打破了，就被大罵一番；蒙娜麗莎的微笑多了一個鬍子，也被大大地修理一番。**所以從小會被父母的這些反應，扭曲了他對於神的寬容的認識，我們天父對我們是何等大的愛跟寬容。**但是父母不是，父母常常讓孩子從小覺得這些東西比他重要。爲什麼？因爲父母很少跟孩子講：「我愛你」只是常常講：「這個不能摸喔！那個不能畫！地毯不要弄髒。」所以孩子成長以後，常常覺得自己不是很有價值。你知道嗎？給孩子物質上的東西，孩子並不會感受到愛；但每一次你的大發脾氣、罵，就一直在撕毀你跟孩子的關係，一直在刺傷你的孩子。

- 神要我們向著律法死，就是我們要死掉，然後要向著基督而活。這是什麼意思？**就是我整個生活重心，不再是這個可以、那個不行；什麼應該、什麼不應該，我的頭腦不再是充滿這個。我的頭腦是充滿著耶穌：「啊！耶穌！這位為我死的耶穌，主，我愛你，謝謝你那麼愛我！主啊！我要更加降服於你。」**

- 我不再是不可以這樣，我應該要那樣，我應該晨更，我應該要等候神，我應該要傳福音。不是的，**我們不再活在應該裏面，而是活在愛耶穌的裏面。**這兩種態度很不一樣：一個是整個中心就是耶穌，我要更多地人來認識我的耶穌，我的耶穌多麼可愛！充滿了愛、慈憐，所以我要告訴別人主耶穌多麼好！這樣的人傳福音就不再是用辯論的方法；他就是讓人知道我的良人白而且紅，超乎萬人之上，他傳起福音來就不一樣。等候神也是這

樣，不是一早起來，因爲江牧師說至少要等候神十五分鐘，所以就坐在那裏：「鈴！總算十五分鐘到了，好了，可以去上班了。」或者坐在那兒等候神，一直看錶，「怎麼還那麼慢？怎麼才三分鐘！」這就是活在律法底下。**弟兄姊妹！你要留意自己，你可能在做很多屬靈的操練、追求，可是你的丈夫可能還是律法，你還是在律法底下。你今天要轉個身，來活在基督裏面，活在聖靈的裏面。**不再是活在「這個可以、那個不可以」，以致於常常要問傳道人：「可不可以看電視、電影？可不可以參加舞會？」你不再是活在律法底下了，你乃是活在愛耶穌的裏面，活在基督的裏面。

三．羅馬書 7：5「因爲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的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」

- 以前我們家有一些別人送的零食，因爲我們家的人都不愛吃零食，我覺得很可惜，就吃了，漸漸地上癮了，變得很愛吃零食。一方面那時候家裏也有逼迫，所以從家裏得不著愛。一個人得不著愛常常就會以吃東西去得滿足，所以我就變成很愛吃零食。有一次，在溝子口錫安堂，大家在查箴言，箴言 23：2 說到「你若是貪食的，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。」當我讀到這樣的話，我就立志不再貪吃零食了，**可是你愈立志，你就愈愛吃。**真的，這是因爲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個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的肢體中發動，**所以我們今天不要再活在律法底下，常常在立志不做這個、立志不做那個，我們的丈夫都還是律法**。後來我就一直參加聚會，在神的同在裏面，在主的愛裏面得著飽足和釋放。

- 哥林多後書 3：17「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」，當我更多地親近神，神的靈更豐富地充滿我的時候，很自然看到零食時都沒有胃口。那個時候我很愛吃甜的，但主就把我的胃口整個改變，現在我對甜的一點都不喜歡，也很少吃甜的，因爲對甜的就是沒有胃口。對電視也是這樣，很自然地對我一點益處也沒有的節目，就一點都看不進去，引不出我的興趣，因爲我覺得這些節目沒有意義。這就是自由，真實的自由。

四．加拉太書 5：16-18「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爲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；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5：25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

- 加拉太書整卷書特別講到在基督裡的自由。3：3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」加拉太書第三、四章講到我們是從聖靈而生，靠聖靈入門，第五、六章就講到，我們要順著聖靈而行。5：25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我們要靠聖靈行事，不要老是要靠肉身行事，靠肉身成全。如果我們正在立志要這樣，立志不那樣，那都還在靠肉體。
- 我以前貪吃，每次立志不要吃，立志要少吃，結果看到東西就愈想吃。可是當我更多地來愛耶穌，聖靈就把貪吃的捆綁拿掉了，就變得對耶穌很有胃口，零食就沒胃口了。**所以我們不要常常去注意律法，乃要來注意耶穌**。例如：早上起來晨更，如果你說：「啊呀！基督徒好麻煩喔！以前沒信主，穿了衣服就可以出門了，現在都要很早起來。」這叫做活在律法底下。如果早上一起來，不再是想著必須要做這個、必須要做那個；你不再是被這個所充滿，你心裡乃是充滿著：「哦！主耶穌！又是新的一天，讓我活著可以來更多地親近你、更多地認識你，我要更多地在你的愛裏。」這就是靠著聖靈在活了！
- 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**不放縱就是不成全的意思，你順著聖靈行，你就不會成全肉體的情慾**。因爲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；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這個叫不自由，使你不能做所願意的。
- 可是今天有些基督徒仍然活在爲所欲爲的自由中，就像那個青少年一樣，是不是十八歲要做什麼就都可以做了？他若不懂什麼叫自由，他就會順著情慾撒種，將來必從情慾收敗壞。「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」，如果你常常來親近神，聖靈一吸引你、你就來親近祂，你就發現，你不再活在律法的要求、律法的定罪底下。**但是你若不願意順著聖靈、不願意來靠近聖靈，覺得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，不要被人家管。當你這樣的時候，律法馬上出現。**你知道爲什麼嗎？提摩太前書 1：9「因爲律法不是爲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爲不法和不服的。」**律法是為不法和不服的而設立的**；也就是當我順著聖靈而行的

時候，我就不會做不法的事，就不會被定罪。但是什麼時候，當我的生活重心不是聖靈、不是耶穌，而聽道都是只聽到教條，讀聖經也只讀到規條，以致於覺得：「唉唷！我好怕哦！愈愛主就變得不能做這個、不能做那個。」這樣我整個人還是嫁給律法，所以就不服；「我爲什麼不能貪愛錢財？」我愈這樣不法不服，律法馬上就出現來定我的罪。

五．愛的奴僕

- 神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，聖靈來就是要把基督一切的豐盛，作成在我們的裏面。所以當我們爲愛祂而活的時候，就好像舊約裡說的「愛的奴僕」，本來奴僕到了禧年，應該可以自由離去。但是如果這個奴僕說：「因爲我愛我的主人，我不願意離去。」主人就可以在他的耳朵上穿一個洞，然後給他戴上一個環，他就屬於這個主人的，從此被稱爲**「愛的奴僕」。他過去為工價而做，因為他被賣為奴僕；但他今天是自願留下，因為愛他的主人，就樂意來服事他**。今天我們基督徒也應該有這樣的認識，我不再活在律法的底下，耶穌已經爲我死了；我愛祂，所以我一切都是爲著愛祂而做的；每天被祂的愛所吸引，就來親近他，渴望祂的同在，更多地充滿我的全人。我做這些都是因著我要、我願意、我渴望；而不是我應該要這樣、我不可那樣。這是完全不同的生活。
- 爲愛神來做，我們就自由了，聖靈來就是要帶給我們自由。神創造亞當，使他有神的自由、榮耀、尊貴。遠志明牧師在讀神學院的時候，有一次問神：「主耶穌啊！你爲什麼要給我們自由呢？如果你不給我們自由去選擇，我們就不會去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了，就不會搞得像現在這樣了！」主耶穌說：「**因為自由是好的，因為我是自由的**。」他就得著答案了！因爲神是自由的，自由是好的，祂就是要給我們好的，祂就是要我們擁有「神的自由」，可以自由地不去犯罪，可以自由地不順著情慾而行，可以自由地選擇來愛神，像那個愛的奴僕一樣。
- 舊約中愛的奴僕，他願意作奴僕，還要被打個洞，好痛哦！可是因著愛，他願意、因爲他愛他的主人。**弟兄姊妹，我們一定要留意，在我們的裏面還有沒有奴僕的軛**。
- 讚美，並不是只因爲聖經說：「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，耶和華本爲大，該受大讚美。」好多聖經經節都講到：我們要讚美，神要我們讚美。但是如果我們更認識神，我們會發現

聖靈就是一個讚美的靈。在教會復興史的記載中，所有講到教會的大復興，當聖靈大大澆灌的時候，全場都大聲的一直讚美、一波又一波地讚美，可以讚美個幾小時。所以聖靈來就是要帶領我們讚美，當聖靈大大地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就一直湧出讚美的話語。

- 神起初創造我們的時候給我們自由，但因著我們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我們就活在律法的底下，常常分別是非善惡：「應不應該？可不可以？」我們常常這樣，在我們裏面的自由就被捆綁住了。神照著祂形像所造的，神的兒子的自由，在我們裏面被這麼多律法的捆綁給掐住了。今天聖靈來，讓我們從裏面一直湧出讚美：「哈利路亞！讚美主！」就是要把我們裏面的自由釋放出來。所以當你愈大聲地自由地敬拜、讚美，你就發現你愈來愈自由了。

六．以賽亞書 10：27「到那日亞述王的重擔必離開你的肩頭，他的軛必離開你的頸項，那軛也必因肥壯的緣故撐斷。」

- 在舊約裏講到許多「到那日」的地方，都是指福音的時代、聖靈大大澆灌的時代。「那個軛也必因肥壯的緣故撐斷」小字或作**因膏油的緣故毀壞**。你身上那個奴僕的軛、律法的軛，掐在你的脖子上，這個重軛會因聖靈膏油的緣故毀壞。聖經說：「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。」如果我們還是常常沒有自由，只是人家一個眼光、少了一句稱讚的話，或者別人被稱讚，馬上就不自由了，就嫉妒了、就非常生氣了。那個軛在我們的身上，卻要因著膏油的緣故，可以被毀壞，**所以我們要更多地被神充滿**：「主啊！你的靈更多地來充滿我。」**我們很需要藉著向祂敞開我們的心、敞開我們的口**，釋放地來讚美祂，讓祂的靈來釋放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

- **方言也是聖靈釋放我們裏面得自由的一個方法。**聖靈把方言賜給我們，我們可以一直用方言來敬拜他，就不用怕我會不會講錯話得罪人。我們常有這個重軛，因爲從小是乖乖牌，爸爸又蠻兇、蠻嚴的，所以很怕做錯事，因爲怕被罵；以致於什麼事我都很小心地去做，就是不要被罵。這不是在神兒子自由、快樂的裏面，因爲我即使做錯了，我知道父親還是會接納我。有人當了傳道人之後就很怕講錯話，他只要有一句話講錯，下面就會一直傳，一直有不滿；或者有人就會氣他氣很久，這些都會成爲傳道人的軛，這個也是一個奴僕的心，沒有神兒子自由的榮耀。可是當我們更多地用方言來讚美、敬拜，我

們就是在神的同在中，一直敬拜祂；我們就可以那麼地自由，釋放。**神要我們在聖靈裏，常常忘掉自己、忘掉律法，生命聖靈的律要來釋放我們，讓我們得著自由。這需要我們不體貼肉體，也就是我們向著肉體的情慾死多少，我們才自由多少。**

- 例如禁食，如果你想到的就只是禁食會餓，你愈這樣想到你的肉體，就會很苦，就會不自由。可是如果你想到的是：「哦！我可以空出一天來不用去管吃的，也不用花時間在那上面，我就多出好多的時間來愛祂。」這個叫向著聖靈而去。當我們這樣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會覺得禁食很痛苦了，就變成是積極主動的，是爲要得著基督而做的。所以今天我們的追求、服事，都應該是爲愛神而做。

七．結語

- 我們要更多地來認識我們神的愛，**基督來不是要定我們的罪。我們一做錯事，只要我們不要背向耶穌，什麼時候我們轉向耶穌，就會得著安慰**。得著安慰是說我承認錯，而且我不要再往我的錯處去；我若往我的肉體而去，就會在律法下被定罪，因爲我在不服、不法。但什麼時候我不要不服、也不要不法，就是向著神而去：「主！我要降服於你！」我得著的就都是安慰、都是愛、都是鼓勵。主就會拍拍我：「沒關係，我知道你會再起來的；我知道你已經盡力了，我知道你是很願意這樣的！」這樣我們就是一個在愛裏的人，不是活在害怕動輒得咎的裏面，而是一個自由的在愛裏面歡呼的人！
- 求主讓我們在聖靈裏更進入基督裡一切的自由。藉著我們常常歡呼向著耶穌而去；不要常常向著自己，不要常常想到自己。
- 前天有一位弟兄，他覺得自己來追求都沒有什麼改變，直到後來聽到他的姊姊對他的太太說：「我發現我弟弟最近真的改變很多耶！」他就很得安慰。**什麼時候我們還在覺得自己不好，覺得自己沒有什麼改變，就表示其實我們還是沒有向律法死，還是常常活在這個不好、那個不應該的裏面。**當我們向律法死，知道我這個人是徹底敗壞的、是徹底

無救的，我是一個罪人中的罪魁，**我對我這個老自己一點辦法都沒有，我對他完全失望了，所以我不再向著他了，我就看都不看他一眼**，我向他是死的；我如今是向著基督而活，我所有都是想到祂、渴慕祂、愛祂，我們就會不知不覺一直在被改變像祂。我們想到的就是要來歡呼祂爲我成全的救恩，這樣祂的救恩就會一直來釋放我們，使我們更得著神兒子的自由，我整個人是祂手中的工作，我要做的就是感恩！讚美！愛祂！這是神給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！

在基督裡的自由(七)作業

1. 羅馬書 7：1-6，女人指的是什麼？丈夫指的是什麼？

2. 舊約裏的雅各，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才變成神的王子？

3. 加拉太書 6:8：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你有沒有這方面的經歷？

4. 有一個人去南太平洋上的一個原始村落觀察孩童，他發現這些孩童心靈都很健康。爲什麼？你家中的貴重物品或高級家具會不會成爲家中的「地雷」？

5. 你父母從小對你的教養方式，有沒有影響你對天父慈愛的認識？

6. 你對於遵守神的話，是活在我應該、我必須遵守的裏面，還是活在愛耶穌的裏面？

7. 你屬靈的操練、追求（禁食、等候神、傳福音），是不是在律法底下做的？

8. 你有沒有經歷過愈立志反而愈做不好？

9. 提摩太前書 1：9「因爲律法不是爲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爲_____。」

10. 以賽亞書 10：27「到那日……，那軛也必因肥壯的緣故撐斷。」小字或作_____。

11. 背聖經：羅馬書 7：4-6，加拉太書 5：16-18，加拉太書 5：25，以賽亞書 10：27。

12. 參考詩歌：頌讚詩選 303 首。